

附件八十七、燃油箱安裝規定

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二·八公噸 M1 及 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二·八公噸 M1 及 N1 類車輛，其燃油箱安裝應符合本項規定。
- 1.2 除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燃油箱安裝規定」規定。
- 1.3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UN R34 03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

2.名詞釋義：

- 2.1 乘客室：係指使用者所使用之空間，受限於車輛之車頂、地板、側邊之車輛內壁、車門、外部玻璃及前端乘室壁(Bulkhead)和後端乘室壁之平面或後端座椅靠背之平面。
- 2.2 燃油箱：係指設計用於容納車輛動力所需液體燃油(2.4所定義)之容器，不包含其他配件(例如加油管(若其為獨立元件)、加油孔、燃油箱蓋、油量表及連結引擎或調節內部過高壓力之管路等)。
- 2.3 燃油箱容量：係指由申請者所宣告之容量。
- 2.4 液體燃油：係指在常溫常壓下為液態之燃油。
- 2.5 橫向平面(Transverse plane)：係指垂直於車輛縱向中心面之垂直平面。
- 2.6 空車重量(Unladen mass)：指車輛可行駛狀態下未承載乘員或貨物，惟宣告所有可能配備之燃油、冷卻液、潤滑劑、工具及備胎等齊備時之車重。

3.燃油箱安裝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3.1 車輛廠牌相同。
- 3.2 M1 類車輛燃油箱安裝位置有不利於前撞或後撞防護結果之周遭突出或尖銳邊緣等因素相同。
- 3.3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3.3.1 底盤車廠牌相同。
 - 3.3.2 M1 類車輛燃油箱安裝位置有不利於前撞或後撞防護結果之周遭突出或尖銳邊緣等因素相同。

4.一般規定

- 4.1 申請者於申請認證測試時應至少提供所需受驗車輛(或檢測所必要車輛部份)及下列文件。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視檢測機構之需要，提供所適用各燃油箱型式系列之額外兩個燃油箱及其配件(若該燃油箱於其認證申請時未含其配件)。
 - 4.1.1 規定3.之車輛規格資料，與實車圖示及/或照片。
 - 4.1.2 應說明可識別引擎型式和車輛型式系列之編號及/或符號；
 - 4.1.3 整組燃料供給系統之圖面，並包含其於實車上之每個組件位置圖；及

4.1.4 所有適用燃油箱型式系列及基準符合文件。

4.1.5 本項規定執行所要求之文件。

4.2 液體燃油箱的安裝要求

若檢測機構因試驗相關實務考量而無法進行下述各項試驗，則檢測機構可依申請者提出之該項目設計說明文件進行該項確認試驗。

4.2.1 應使用符合基準「燃油箱」規定之燃油箱。

4.2.2 燃油箱通氣系統之設計須能防止任何一種火災風險。尤其是在添加燃油過程中可能外漏之燃油，其不能滴落於排氣系統。需將其引導至地面。

4.2.3 燃油箱不得位於乘客室或乘客室組件之表面內，如底板、側板及隔板等；燃油箱亦不可由乘客室組件之表面所組成。

4.2.4 應有隔牆分隔燃油箱與乘客室。隔牆可存在一些孔穴(例如為配置電纜)，但在正常使用條件下，該孔穴之配置應使燃油無法從燃油箱流入乘客室或其它構成乘客室之隔間。

4.2.5 在正常使用條件下，燃油箱必須固定牢固且確保任何燃油從燃油箱或其配件洩漏時，需皆滴落至地面而非流入乘客室。

4.2.6 加油孔不可位於乘客室、行李箱或引擎室。

4.2.7 燃油箱之安裝方式必須有前撞、後撞等不利影響之防護；燃油箱附近不應有突出部位、尖銳邊緣等。

4.2.8 車輛燃油箱及其配件之設計和裝配應避免有靜電引發燃燒之情況。若實際狀況需要，則應具有電荷耗散(Charge dissipation)措施，惟對於閃火點(Flash point)至少攝氏五十五度之燃油使用之燃油箱，可無電荷耗散系統，閃火點量測應依據 ISO 2719:2002。申請者應向檢測機構證明該電荷耗散措施確保達成此項要求之符合性。